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3]230Z1622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4-9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3]230Z1622 号

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扬电子）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 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隆扬电子为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隆扬电子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 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隆扬电子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隆扬电子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隆扬电子《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编制，公允反映了隆扬电子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3]230Z1622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宛云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吴玉娣

2023 年 4 月 10 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399 号文《关于同意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7,087.5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2.50 元。截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7,087.5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94,687,500.00 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22,907,394.3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71,780,105.65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2]230Z0287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分别与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镇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及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2 年 11 月 25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淮安富扬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及保



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同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川扬电子（重庆）有限公司以及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59,468.75
发行费用	12,290.74
募集资金净额	147,178.01
加：银行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673.75
减：银行手续费	—
减：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55.51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47,696.25
其中：七天通知存款余额	44,949.0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镇支行	2010020118664	活期及协定存款	53,490.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10532401040065424	活期	0.2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1900686841	活期及协定存款	20,085.1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637095073	活期及协定存款	23,157.3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391064670013000281787	活期	0.8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539178326459	活期及协定存款	6,011.2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89070078801200002884	活期	1.9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32250198643600004146	活期	0.42
合计			102,747.25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承诺投资 3 个项目为：富扬电子电磁屏蔽及其他相关材料生产项目、电磁屏



蔽及相关材料扩产项目及研发中心项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尚未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投入 155.51 万元，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9,896.15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包含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后所产生的利息）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产品不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有）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有）的，公司将及时公告。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七天通知存款余额为 44,949.00 万元，将 102,743.83 万元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旨在提升公司综合研发实力，为实现公司长远发展目标提供技



术保障，因此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公司超募资金项目尚未确定具体用途，因此暂时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尚未全部投入完毕，收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

-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0 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7,178.0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55.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55.51
							2022 年度：				155.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富扬电子电磁屏蔽及其他相关材料生产项目	富扬电子电磁屏蔽及其他相关材料生产项目	23,019.15	23,019.15	3.08	23,019.15	23,019.15	3.08	23,016.07	2024 年 10 月	
2	电磁屏蔽及相关材料扩产项目	电磁屏蔽及相关材料扩产项目	8,078.94	8,078.94	8.58	8,078.94	8,078.94	8.58	8,070.36	2024 年 10 月	
3	研发中心项目	研发中心项目	6,133.77	6,133.77	143.85	6,133.77	6,133.77	143.85	5,989.92	2024 年 10 月	
小计			37,231.86	37,231.86	155.51	37,231.86	37,231.86	155.51	37,076.35		
4	超募资金	未确定用途的超募资金	109,946.15	109,946.15	—	109,946.15	109,946.15	—	109,946.15		
合计			147,178.01	147,178.01	155.51	147,178.01	147,178.01	155.51	147,022.50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	富扬电子电磁屏蔽及其他相关材料生产项目	不适用	本项目完全建成达产后，预计新增销售收入 25,750.00 万元，新增净利润 5,996.51 万元，项目投资收益率为 30.24%，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23.09%，投资回收期（税后，含建设期）为 6.09 年	—	—	—	不适用	不适用
2	电磁屏蔽及相关材料扩产项目	不适用	本项目完全建成达产后，预计新增销售收入 10,400.00 万元，新增净利润 2,581.01 万元，项目投资收益率为 37.27%，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26.14%，投资回收期（税后，含建设期）为 5.80 年	—	—	—	不适用	不适用
3	研发中心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	—	—	不适用	不适用
4	超募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	—	—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富扬电子电磁屏蔽及其他相关材料生产项目”、“电磁屏蔽及相关材料扩产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尚未产生效益。

2、“研发中心项目”、“超募资金”无承诺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实际效益，故以上效益对比情况不适用。